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03 112年度訴字第598號

04 原 告 名匠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林學儀(董事長)

06 訴訟代理人 黃相博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
07 原 告 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8 代 表 人 林郁堂(董事長)

09 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

10 被 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

11 代 表 人 程道信(處長)

12 訴訟代理人 林倖如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
13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
18 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
19 用。

20 二、本院前以民國114年3月31日裁定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
21 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33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
22 程序。經查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933
23 號刑事訴訟案件已於114年11月26日判決除訴外人林郁晨部
24 分得上訴，其餘不得上訴而確定，有該判決附卷可稽（本院
25 卷三第133至182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
26 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4 法官 黃子濶

05 法官 傅伊君

0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12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01

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
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

書記官 方信琇